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

*****聯絡電話:03-8227171轉479

*****傳真:03-8227554

*電子信箱: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: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

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至第 67 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

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截至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抵費地: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抵付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費用的土地。
- (二)政府應收差額地價: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,就其超過部分按 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,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予政府之差額地價。
- (三)支出:支出項目包括重劃費用、工程費用、貸款利息、政府應付及已付差額地價之總計金額,其中重劃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、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,工程費用係指興辦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費用。
- (四)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:係指重劃區財務結算後,依法應半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。
- (五)已出售抵費地金額按實際出售金額填寫。
- (六)未出售抵費地金額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填寫。

*統計單位:筆;公頃;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:

(一)按重劃區別分。

- (二)按辦理完成時間、總面積、結算與否、財務狀況(又按抵費地標讓售情形、差額地價、 支出、盈餘分別統計)、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等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個月又5日。
- *資料變革: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各重劃區財務結算報告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